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9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

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 2017年8月18日